

Case No. D25/12

Extension of time – process of transmission – sections 58, 66(1) and 66(1A)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Salaries tax – unfair taxation law – sections 8(1)(a), 9(1)(a), 12(1), 12B(1), 26B, 26C, 30 and 68(4)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how Wai Shun (chairman), Kenneth S Y Ng and Yeung Eirene.

Date of hearing: 28 May 2012.

Date of decision: 21 August 2012.

The Appellant raised objection to the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4/05 by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by reason that the taxation law was unfair and that she should be given tax concessions and exemptions when she had difficulties in securing a job as well as education allowance, donation eligible for tax deduction, dependent parent and housing allowance. The Revenue sent the determination by registered post to the Appellant on 23 July 2007 but it was not successful. The Revenue sent the determination again by ordinary post to the Appellant on 20 August 2007 and subsequently did not have any record of return of the determination. On 14 October 2011 the Appellant by email to the Clerk to the Board gave notice of her appeal against the determination and because of the size of her file it was only wholly received on 19 October 2011.

Held:

1. As the determination was initially sent by registered post and the date of delivery was not clear, the Board could not therefore determine an earlier time for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cess of transmission’. In any event the notice was subsequently mailed to the Appellant again and the latest date for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cess of transmission should be 23 August 2007. The Board only received the notice of appeal on 14 October 2011 and all the appeal documents required by the legislation on 19 October. Even if the email system of the Office of the Clerk to the Board were to be blamed for the delay, the appeal is more than 4 years out of time. The Board finds the Appellant’s appeal out of time and is not satisfied that the Appellant had any grounds as provided in the legislation or reasonable cause preventing her from giving her notice of appeal in time. The Board accordingly refuses to exercise the power given to it under the IRO for extension of time.

(2012-13) VOLUME 27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 The Board does not accept the Appellant's grounds of appeal or her tenuous evidence and dismisses her appeal.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D2/04, IRBRD, vol 19, 76
D20/06, (2006-07) IRBRD, vol 21, 442
Chan Chun Chuen v CIR, CACV 113/2011
D67/06, (2006-07) IRBRD, vol 21, 1188
Chow Kwong Fai v CIR [2005] 4 HKLRD 687

Taxpayer in person.

Chan Siu Ying Shirley and Yau Yuen Chu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25/12

逾期上訴 – 送交程序 –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8、66(1)及66(1A)條

薪俸稅 – 稅例不公平 –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1)(a)、9(1)(a)、12(1)、12B(1)、26B、26C、30及68(4)條

委員會: 周偉信 (主席)、伍成業及楊逸芝

聆訊日期: 2012年5月28日

裁決日期: 2012年8月21日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她作出的2004/05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上訴人聲稱稅例不公平，她在就業方面遇到困難，應獲給予稅務優惠及豁免，並且她亦應可獲得進修津貼、獲得稅務扣除的捐款、供養父親及房屋津貼的扣除。決定書於2007年7月23日以掛號方式郵寄給上訴人但派遞不果，稅務局於2007年8月20日將決定書以平郵方式再次寄往上訴人的地址，稅務局沒有該決定書的退回記錄。上訴人於2011年10月14日以電郵向委員會書記提出上訴，但因檔案過大，所以委員會書記於2011年10月19日才能收妥。

裁決:

1. 由於稅務局的決定書最初以掛號方式投遞，但因上門派遞日期不詳，故委員會未能確定一個較早的時間，作為「送交過程已經完成」的日子，但無論如何，及後該決定書再以平郵方式投遞，則最遲已於2007年8月23日完成送交過程。委員會於2011年10月14日才收妥上訴人的上訴通知，且於10月19日才收妥所有條例要求的上訴文件，即若將延誤歸咎於委員會書記辦事處的電郵系統，上訴亦已逾期超過四年。委員會裁定上訴人逾期上訴，亦不信納上訴人具有任何條例指明的或其他合理的原因，導致她未能依期提出上訴，故此，委員會決定拒絕行使條例賦予延長上訴期限的權力。
2. 委員會不能接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和薄弱理據，駁回上訴。

上訴駁回。

參考案例:

D2/04, IRBRD, vol 19, 76
D20/06, (2006-07) IRBRD, vol 21, 442
Chan Chun Chuen v CIR, CACV 113/2011
D67/06, (2006-07) IRBRD, vol 21, 1188
Chow Kwong Fai v CIR [2005] 4 HKLRD 687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

王慧敏及陳筱瑩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1.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她作出的 2004/05 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署理稅務局副局長於 2007 年 7 月 23 日發出決定書，裁定上訴人反對無效。上訴人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以英文電郵向委員會書記提出上訴，上訴人稱該電郵夾附上訴理由及上述決定書，但因檔案過大，超過委員會書記辦事處可接收的規格，所以委員會書記於 2011 年 10 月 19 日才能收妥。

2. 上訴人於聆訊中選擇宣誓作供。

3. 聆訊後翌日，上訴人將其數篇曾分別寄予申訴專員公署、教會和傳媒的文章，以電郵送抵委員會書記，作為補加資料，供委員會參考。由於該等文章於聆訊結束後送達，委員會不予考慮，即若考慮，委員會亦不認為對上訴有任何助益。

逾時上訴

4. 上訴人於其上訴通知及理由陳述書中辯稱，她於 2011 年 9 月 19 日才親自收到署理稅務局副局長的決定書。上訴人作供時進一步解釋，她一直以來都反對上述評稅，而自 2007 年 4 月起，她大部份時間都留在國內，不知道稅務局何時送交署理稅務局副局長的決定書。上訴人供稱於 2007 及 2008 年期間，她曾開於其當時的通訊地址(即上訴人與 A 小姐及 B 先生以分權形式擁有各佔三分一業權，位於 C 地址)的信箱，但沒有收到該決定書。於 2008 年底遷到 D 城市後，更嘗試將 C 地址租出，依稀還記得期間曾換信箱或信箱鎖匙。及至 2010 年 3 月期間，上訴人回港執拾，以便讓租客入住，於 3 月 31 日出境之際，才知道因未清繳稅項而被禁制離境，及後獲准分期清還，得以返回 D 城市，並去信稅務局投訴，及申領認為應得的免稅額包括進修支出及慈善捐款扣減等。上訴人稱她於 2011 年才得知可以到本委員會上訴，雖一再要求稅務局補寄有關決定書，但都沒有收到，直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才首次「見到」該決定書。

(2012-13) VOLUME 27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5. 然而，根據稅務局局長代表提交的書面證供，署理稅務局副局長發出的決定書，是以掛號方式在 2007 年 7 月 23 日郵寄上訴人 C 地址，但上門派遞不果，而至 8 月 16 日上訴人仍未到郵政局領取；其後，稅務局於 2007 年 8 月 20 日，將該決定書以平郵方式，再次寄往 C 地址，稅務局沒有該決定書的退回記錄。

6. 根據稅務局局長代表提交，由人民入境事務處發出，有關上訴人的出入境紀錄，顯示上訴人於 2007 年 8 月 6 日至 18 日、8 月 26 日至 9 月 24 日，與及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 日均在香港。

7. 稅務局局長代表提交的書面證供亦顯示，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上訴人為 C 地址的電力登記和水錶註冊用戶，並顯示以下的電力用量和用水量。

(a)	<u>抄讀電錶日期</u>	<u>用電量(度數)</u>
	11-07-2007	195
	10-09-2007	213
	08-11-2007	223
(b)	<u>用水期間</u>	<u>用水量(立方米)</u>
	20-07-2007 – 19-11-2007	12

8. 對於人民入境事務處發出，上述第 6 段提述，有關上訴人的出入境紀錄，上訴人沒有提出任何爭辯。上訴人亦在供詞中確認，她在該段往返國內及香港期間，每逢留港都在 C 地址居住。

9. 稅務局局長代表亦提交書面證供，顯示上訴人在署理稅務局副局長發出決定書後，曾通知稅務局，三度更改她的通訊地址；然而，當被問到在決定書發出前，上訴人稱沒有印象。稅務局局長代表的書面證供中，包括在決定書發出前，由稅務局發給上訴人的報稅表和信件，均是寄往 C 地址的，而評稅主任亦曾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致上訴人的電郵中，向上訴人確認她的通訊地址，當時上訴人沒有回覆她需更改通訊地址。稅務局亦曾於 2007 年 10 月 22 日，以平郵方式，把有關上訴人的 2004/05 年度薪俸稅修訂評稅及繳納通知書，寄往 C 地址，該通知書註明修訂評稅是「根據局長的決定書作出修訂」，同樣，稅務局局長代表稱沒有該通知書的退回記錄。

10. 《稅務條例》第 66(1)條規定：

任何人(下稱上訴人)如已對任何評稅作出有效的反對，但局長在考慮該項反對時沒有與該人達成協議，則該人可—

(a) 在局長的書面決定連同決定理由及事實陳述書根據第 64(4)條送交其本人後 1 個月內；或

(b) 在委員會根據第(1A)款容許的更長期限內，

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但該通知除非是以書面向委員會書記發出，並附有局長的決定書副本連同決定理由及事實陳述書副本及一份上訴理由陳述書，否則不獲受理。

11. 《稅務條例》第 66(1A)條規定：

如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可將根據第(1)款發出上訴通知的時間延長至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限。

12. 《稅務條例》第 58 條訂明：

(2) 每份憑藉本條例發出的通知書，可面交送達有關的人，或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通訊地址……。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以郵遞方式寄送的通知書，須當作是在收件人經一般郵遞程序應接獲通知書之日的翌日送達。

(4) 在證明是以郵遞方式送達通知書時，只須證明裝載有關通知書的信件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寄，即已足夠。

13. 稅務局局長代表在其書面陳詞中亦提述了下列案例：

Chow Kwong Fai v CIR [2005] 4 HKLRD 687；

Chan Chun Chuen v CIR, CACV 113/2011；

D9/79, IRBRD, vol 1, 354；

D11/89, IRBRD, vol 4, 230；

D3/91, IRBRD, vol 5, 537；

D57/99, IRBRD, vol 14, 506；

D19/01, IRBRD, vol 16, 183；

D2/04, IRBRD, vol 19, 76；

D20/06, (2006-07) IRBRD, vol 21, 442；及

D67/06, (2006-07) IRBRD, vol 21, 1188。

14. 根據委員會案例 D2/04，《稅務條例》第 66(1)條中「送交其本人後」指送交過程已經完成，即指決定書已被送達收件人的地址，並非指收件人須親自收妥。相關判詞原文節錄如下：

‘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those words mean that the intended appellant has one month from the date when the process of transmission begins (that is, when the Commissioner despatched his determination), or whether he has the one month period after the process of transmission has been completed. In our view, the latter meaning is more consonant with the legislative intention. ... We should observe that the end of the process of transmission does not depend upon whether the determination has physically reached the recipient. The process of transmission would normally end when the determination reaches the address that it was sent to.’

這闡釋亦為後來的委員會案例包括 D20/06 採納引用。

15. 上訴法庭於 Chan Chun Chuen v CIR 一案，就有關《稅務條例》第 58(2) 及 58(3)條的闡釋是這樣的：稅務局局長可以郵政服務發出通知，寄往納稅人的最後為稅務局所知悉的通訊地址，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經郵遞的通知，將被推定於收件人經一般郵遞程序應接獲通知書之日的翌日送達，即使納稅人並沒有在該推定的時間或之前收到該通知，甚至完全沒有收到通知。《稅務條例》沒有規定稅務局須將有關通知寄往納稅人所有為人所知的地址，因為納稅人根據條例第 51(8)條，可選擇以何地址作為與稅務局通訊的地址。相關判詞節錄如下：

- ‘ 2) ... Section 58(2) is the governing provision of giving notice by way of postal service. Once it is invoked the Commissioner does not need to show further that the notice had ‘actually’ come to the knowledge of the taxpayer. This is because, first, the very fact that a mode of service other than personal service is permitted, is by itself an indication that service will be completed when the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for service have been fulfilled. Although section 58(2) does not use words that postal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service’, the wording in that section clearly carries that meaning. See Deputy Commissioner of Taxation v Taylor [1983] 2 NSWLR 139 at 143... once the document was properly served under section 58(2), actual notice was treated to have been given to the taxpayer. It is then up to the taxpayer to ensure that the document which he had chosen to be sent to a specified address would be brought to his attention.
- 3) ... section 58(3) merely provides the rebuttable presumption on the time that the notice sent by post is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namely, on the

day succeeding the date on which the notice would have been received in the ordinary course by post. Even if the notice is not received by that presumed time or at all, nonetheless it is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See D 135/02 (2003) 18 IRBRD 231 at paragraph 10 and R v County of London Quarter Sessions Appeals Committee, ex p Rossi [1956] 1 QB 682 at 700...

- 4) *... the Commissioner's duty is discharged by choosing any one of the methods of service under section 58(2) because each one is equally lawful and effective. There is no issue of minimum compliance...*
- 5) *... Under the statutory framework there is no requirement to serve on all the known addresses of the taxpayer. The taxpayer's right is further protected because he has the right under section 51(8) to choose which address he wishes the notices from the IRD to be sent to him. ...'*

16. 根據委員會案例 D67/06，平郵郵件以需時兩個工作天送達為基準。

17. 上訴法庭於 Chow Kwong Fai v CIR 一案，對於《稅務條例》第 66(1A) 條「prevented」一字及條文的闡釋，有以下的裁決：

- (1) 條文中「prevented」一字，最適宜以中文版「未能」一詞含義去理解。「未能」雖沒有「prevented」一字嚴苛，但所需符合的要求，比僅僅提出一個托辭為高。相關判詞節錄如下：

'... the word "prevented" used in s. 66(1A)... should best be understood to bear the meaning of the term "未能"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version of the subsection... The term means "unable to" ... [which] provides a less stringent test than the word "prevented". On the other hand, "unable to" imposes a higher threshold than a mere excuse...'

- (2) 納稅人單方面的錯誤，並非延長上訴期限的「合理因由」。相關判詞節錄如下：

'... Any misunderstanding on the part of the appellant... must be a unilateral mistake on his part. Such a mistake cannot be properly described as a reasonable cause which prevented him from lodging the notice of appeal within time.'

18. 將有關《稅務條例》條文及案例應用在本個案根據雙方所提證據及證供，本委員會認為，由於稅務局署理副局長的決定書最初以掛號方式投遞，但因上門派遞日期不詳，故委員會未能確定一個較早的時間，作為「送交過程已經完成」的日子，但無論如何，及後該決定書再以平郵方式投遞，則最遲已於 2007 年 8 月 23 日完成送交過程，如是者，則上訴人的上訴期限為 2007 年 9 月 24 日(2007 年 9 月 23 日為

星期日)或之前。委員會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才收妥上訴人的上訴通知，且於 10 月 19 日才收妥所有條例要求的上訴文件，即若將延誤歸咎於委員會書記辦事處的電郵系統，上訴亦已逾期超過四年。

委員會應否延長本個案的上訴期限？

19. 《稅務條例》第 66(1A)條已清楚明確地賦予委員會在何等情況下可延長上訴期限，關鍵是上訴人是否「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在法定期限內發出上訴通知。

20. 上訴人陳詞中未有提出因疾病而未能及時上訴，亦沒有提供任何該等證供或證據。根據入境處的出入境紀錄，上訴人在上文第 18 段提述的上訴期內，只是在 2007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5 日期間，共三天不在香港，而上訴人亦確認，她在往返國內及香港期間，每逢留港都在 C 地址居住。委員會認為該段不在港的期間，不足以令上訴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內發出上訴通知。

上訴人可有「其他合理因由」，導致她「未能」在法定期限內發出上訴通知？

21. 上訴人稱她在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回港，十一年間只有三年有工作，其他時間都是待業。委員會雖然體諒上訴人因懷才不遇而生活折騰，但不能認同未能找到工作，或者忙於找尋工作，可成為延誤上訴的合理理由。畢竟，處理個人的稅務事宜是每個市民的基本責任和義務。

22. 上訴人亦作供稱 C 地址的信箱曾被損壞和更換，她亦有遺失信件的不快經驗，然而，上訴人未能進一步舉證，以推翻《稅務條例》第 58(3)條的推定。

23. 基於上文的分析，委員會裁定上訴人逾時上訴，亦不信納上訴人具有任何條例指明的或其他合理的原因，導致她未能依期提出上訴，故此，本委員會決定拒絕行使條例賦予延長上訴期限的權力。即使本委員會就逾期上訴的裁決有誤，本委員會將基於下文有關實體上訴的分析，同樣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實體上訴

有關事實

24. 根據署理稅務局副局長決定書決定所據事實、雙方於聆訊前提交的所有文件資料，與及上訴人證供，本委員會裁定與本個案實體上訴的有關事實如下：

- (1) 上訴人在 2003 年 8 月 4 日至 2005 年 1 月 22 日期間，受僱於 E 公司。E 公司先後就上訴人於 2004/05 課稅年度的入息，提交了

(2012-13) VOLUME 27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兩份不同的僱員行將停止受僱通知書，分別載有下列資料：

(a) 通知書甲

受僱職位：公司發展及關係主任(Corporate Development & Relationship Officer)

受僱期間：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1月22日

入息總額：275,237元

(b) 通知書乙

受僱職位：公司發展及關係主任(Corporate Development & Relationship Officer)

受僱期間：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1月22日

入息總額：305,237元

(2) 在2004/05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上，上訴人報稱她從E公司所獲得的薪酬總額為265,237元。上訴人並沒有在該報稅表上提出她以僱員身份，付給認可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扣除申索。

(3) 根據通知書乙所載，評稅主任向上訴人作出以下2004/05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

	款額 (元)
入息(第26(1)(b)段)	305,237
減：基本免稅額	<u>100,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205,237</u>
應繳稅款	30,247
減：已繳付的2004/05年度暫繳稅	<u>3,000</u>
應繳稅款餘額	<u>27,247</u>

(4) 上訴人就上述評稅提出反對。

(5) E公司在回覆評稅主任的查詢時，提供以下資料：

(a) 在2004年4月至2005年1月期間，上訴人自E公司收取薪酬如下：

(2012-13) VOLUME 27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薪金 (i) 元	雙糧 (ii) 元	補發 薪金 (iii) 元	其他 酬金 (iv) 元	薪酬 總額 (v)* 元	僱員 強積金 供款扣除 (vi)+ 元	實收 薪酬 總額 (vii)# 元
2004年4月	25,000				25,000	1,000	24,000
2004年5月	25,000				25,000	1,000	24,000
2004年6月	25,375				25,375	1,000	24,375
2004年7月	25,375				25,375	1,000	24,375
2004年8月	25,375				25,375	1,000	24,375
2004年9月	25,375				25,375	1,000	24,375
2004年10月	25,375				25,375	1,000	24,375
2004年11月	25,375				25,375	1,000	24,375
2004年12月	25,375				25,375	1,000	24,375
2005年1月	18,008	30,000	25,375	4,229	77,612	1,000	76,612
總額	245,633	30,000	25,375	4,229	305,237	10,000	295,237

* (v) : (i)+(ii)+(iii)+(iv)

+ (vi) : 上訴人以僱員身份向強積金支付的供款

(vii) : (v)-(vi)

- (b) 上訴人的薪酬是以轉賬形式存入其在 F 銀行開設的賬戶，並提供了有關的賬戶號碼。
- (c) E 公司於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間，以僱主身份就上訴人的入息，向強積金支付了總額 10,000 元的僱主供款。
- (d) 就通知書甲和通知書乙，E 公司解釋在通知書甲上錯誤地少報了 30,000 元，所以及後提交通知書乙，將上訴人 2004/05 課稅年度的薪酬總額修訂為 305,237 元。
- (6) 根據 E 公司聘請上訴人的函件，該函件日期為 2003 年 8 月 5 日，上訴人的聘用條件沒有訂明她享有房屋津貼；而她在有關年度，居住在她有份以分權形式擁有的 C 地址的物業。
- (7) 上訴人沒有就 2003/04 課稅年度支付任何暫繳薪俸稅；她只曾支付 3,000 元的 2004/05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

(8) 評稅主任修訂評稅如下：

	款額 (元)
入息(第24(1)(b)及24(5)(a)段)	305,237
減：以僱員身份向強積金支付的供款(第24(5)(a)段)	<u>10,000</u>
	295,237
減：基本免稅額	<u>100,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195,237</u>
應繳稅款	28,247
減：已繳付的2004/05年度暫繳稅	<u>3,000</u>
應繳稅款餘額	<u>25,247</u>

上訴理由及上訴人陳詞

25. 上訴人在上訴理由陳述書中提出的上訴理由、其之前就有關事宜與稅務局來往書函中的聲稱，與及在聆訊時的陳詞，總結其如下：

- (1) 稅例不公平(unfairness of the taxation law)及沒有就她的個案彈性地處理評稅(the inflexibility of the tax assessment towards [her] case)；
- (2) 上訴人在就業方面遇到困難，應獲給予稅務優惠及豁免(tax deductions and tax [refund]；tax concessions and exemptions)；
- (3) 上訴人應可就進修津貼、慈善、供養父親及房屋津貼獲得扣除(education allowance, charity, dependent parent, housing allowance)。就此，上訴人曾於2011年9月7日電郵稅務局，要求評稅主任覆查她有否就進修及慈善每年各項12,000元的稅務扣除作出聲明，同時聲稱(a)她應就一名受養父母給予稅務扣除；及(b)其三分一的薪金為房屋津貼。

案情分析

26. 《稅務條例》第8(1)(a)條規定，每個人在每個課稅年度，從任何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所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須予以徵收薪俸稅。

27. 《稅務條例》第9(1)(a)條界定，因任何職位或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包括得自僱主或他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工資、費用、佣金、花紅、酬金、額外賞賜、或津貼。

28. 《稅務條例》第12(1)(e)條訂明，在確定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

入息實額時，須從該人的應評稅入息中，扣除在該課稅年度內支付的，不超過該條第(6)款所訂明的，個人進修開支款額的款額。該條第(6)款規定，個人進修開支為與納稅人修讀的訂明教育課程有關的費用，或就納稅人為取得或維持在任何受僱工作中應有的資格而參加考試的費用。

29. 《稅務條例》第 12B(1)條規定，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須是該人的應評稅入息實額扣除以下款項後所得的款額：

(a) 根據第 4A 部可容許該人作出的扣除；及

(b) 根據第 5 部准許該人獲得的免稅額。

30. 就本個案的爭議而言，《稅務條例》第 4A 部的適用條文涉及慈善捐款的扣除。《稅務條例》第 26C(1)條規定，凡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作出任何認可慈善捐款，而該等認可慈善捐款的總額不少於 100 元，則可容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就該總額作出扣除，而根據第 26C(2)(a)(ii)(A)及(2A)(b)條，本個案涉及課稅年度的有關扣除，上限為上訴人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扣減根據第 12(1)(a)及(b)條的扣除項目後所得的 25%。此外，《稅務條例》第 26B(2)條要求，就條例此部所指的扣除提出申索的任何人，須以指明的格式提出申索，亦只有在申索書載有局長所規定的資料，並以局長規定的證明支持的情況下，方可容許作出扣除。

31. 就本個案的爭議而言，《稅務條例》第 5 部的適用條文涉及供養父母免稅額。《稅務條例》第 30(1)條規定，任何人如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供養該人的父或母，而該名父或母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通常居住於香港；及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則該人須在該課稅年度，獲給予供養父母免稅額。《稅務條例》第 30(4)(a)條訂明，只有在以下情況下，一名父或母被視為任何人供養：

(a) 該名父或母在該課稅年度至少連續 6 個月，與該人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的代價；或

(b) 該人在該課稅年度提供不少於 12,000 元的金錢以供養該名父或母。

另《稅務條例》附表 4 訂明，本個案涉及課稅年度，可就一名父或母而給予的供養父母免稅額為 30,000 元。

32. 《稅務條例》第 68(4)條規定，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33. 每個稅務個案難免有其獨特的處境，但《稅務條例》的精義，在於劃一釐訂納稅人的稅務責任，規範納稅人的義務和稅務局的權力，符合規定者可獲減免若干稅款，不符合者則不獲減免，稅務局局長不能逾越《稅務條例》賦予的權力，因為一個納稅人的獨特處境，隨意彈性處理該個個案。委員會亦然，必須依據

《稅務條例》，按照個案事實，作出相應的裁決。

34. 《稅務條例》旨在對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雖然包含扣除、免稅、優惠、豁免的措施，但其中並沒有任何條文，為任何人因失業、待業或其他財務問題，給予任何寬免。上訴人就 2004/05 課稅年度須繳納的薪俸稅款額多少，視乎她在該年度內的入息總額、可獲得扣除額和免稅額，與她在其他年度的就業狀況或入息無關。

35. 有關上訴人擬申索的扣除和免稅額，委員會基於下列分析，認為難以信納：

- (a) 進修津貼—應為個人進修開支的扣除。上訴人沒有在她 2004/05 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上申索，她作供時解釋，當時因就業問題而無法集中處理事務，包括填寫報稅表；但當被問及曾進修甚麼課程時，上訴人只能概括地稱與傳播(communication)有關及神學院提供的課程，卻未能提供任何資料及證據，包括任何學費單或收據作佐證。
- (b) 慈善—應為慈善捐款的扣除。同樣，上訴人沒有在她有關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上申索；當被問及捐款至何等機構，她只能說教會及神學院，但不能具名提出，數目亦不詳，只籠統地說每月 1,000 元，又說以現金而非支票奉獻，卻未能出示任何捐款收據作佐證。
- (c) 房屋津貼—應是《稅務條例》第 9(2)條所指，由僱主或相聯法團提供的居住地方的租值，該租值雖為入息的一部份(第 9(1)(b)或(c)條)，但計算方法較其他形式的房屋津貼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8(1)(a)條全數列入入息之內優惠；然而，上訴人沒有在她有關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上提出，而 E 公司聘請上訴人的函件顯示，上訴人的聘用條款中並不包括為她提供居住地方或任何房屋津貼的福利，E 公司提供有關上訴人在 2004/05 課稅年度的薪酬明細，亦沒有顯示此等福利，亦沒有提供任何資料或證據反駁，只是憑空憶述，難以令委員會信納。事實上，上訴人在有關課稅年度居住於她分權擁有的 C 地址的物業，因此，《稅務條例》第 9(1)(b)或(c)條並不適用。
- (d) 供養父母免稅額—上訴人沒有在她有關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上申索；當被問及她父親在有關課稅年度在哪裏居住時，上訴人稱時在國內，時在香港，但未能提出具體時間長短；至於有否在金錢上供養父親，上訴人稱該年度應超過 12,000 元。惟從整體已提證供和證據來看，即使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於該年度在金錢上供養父親達 12,000 元，她亦未能舉證佐證她父親當年仍通常居住在香港。

總結

36. 經詳細考慮所有文件、證供和雙方的陳詞，與及基於上文的分析，本委員會裁定上訴人逾時上訴，亦不信納上訴人具有任何條例指明的或其他合理的原因，導致她未能依期提出上訴，故此，本委員會決定拒絕行使條例賦予延長上訴期限的權力。即使本委員會就逾期上訴的裁決有誤，本委員會亦不能接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和薄弱理據，同樣駁回上訴人的上訴，並確認上文第 24(8)段的修訂評稅。